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标准 F-2:2016

### 欧盟国家出售的纯羊毛标志产品的纤维含量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欧盟国家销售的 **Woolmark** 纯羊毛标志产品, 前提是该产品已符合其它相应的标准要求。

1. 产品由百分之百纯新羊毛制造。
2. 产品由纯新羊毛制造以及
  - a) 含有不超过 7% 的非羊毛纤维作装饰纤维和/或
  - b) 含有不超过 2% 的非羊毛纤维起抗静电效果和/或
  - c) 含有特定的精细动物纤维
  - d) 用非羊毛纤维刺绣, 但是刺绣部分的面积要小于总面积的 10% 和/或
  - e) 某些产品可在特别限定的部位含有弹性线或带, 如袜口
3. 纯新羊毛袜的脚趾和后跟部可以含有非羊毛纤维用作加固 (不超过袜子总重量的 5%)
4. 纯新羊毛内衣裤的特殊部位可以含有非羊毛纤维用作加固
5. 纯新羊毛双层织物可以用非羊毛纤维作中间接结线

以上规定须结合后面的注释使用。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注:

- “**纯新羊毛**”包括绵羊毛和羔羊毛。这些羊毛纤维必须未经纺织成纱或毡缩, 而且也未经制成任何成品。
- 允许使用的纤维包括套毛、皮板毛、未经加捻的毛回丝等, 如由未经梳理加工的羊毛、断毛条、精梳落毛、粗纱回丝、皮辊回丝等获得的松散连接的羊毛纤维。不允许包括从衣物(如碎呢片)、皮革灰退毛、干湿整理过程中回收以及从羊毛填充的被、垫褥中回收的羊毛。
- 0.3%的外来纤维杂质是允许存在的。但这种外来纤维杂质只在纤维状态下被接受, (即此非羊毛纤维必须在散纤维中存在), 外来纤维杂质不能以纱线状态存在或者在明显被加捻的纤维中出现。
- “**非羊毛纤维**”包括任何类型的新纤维。重新使用的纤维或者曾经纺成纱或毡合或加工成成品的纤维再经加工是不允许的。在单纱中只允许一种非羊毛纤维和羊毛混纺。
- “**精细动物纤维**”包括:安哥拉山羊毛(马海毛)、山羊绒、驼毛、羊驼毛、骆驼毛、小羊驼毛、牦牛毛、南美骆马毛以及安哥拉兔毛。
- 含有上述精细动物纤维的产品不需要在羊毛标志上注明, 产品必须以“**Pure New Wool(纯新羊毛)**”标注。精细动物纤维的存在可以在附加标签(非羊毛标志标签)上注明。